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宝安）失告字〔2026〕9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春瑜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P1UC7Y

法定代表人：陈正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2 区上川村五片 5 号 302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失信行为：

你单位作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文金平非你单位的全职人员，文金平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从业单位信息不真实，存在“挂靠”行为。

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期间，文金平在你单位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你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另查明，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期间，文金平为铜陵市铜官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在编人员。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铜陵市铜官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出具的《情况说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



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环评信用平台你单位基本信息、王金平个人基本信息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第十一条第三款：“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3分：（一）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的；编制人员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还应当对其提交信息中的从业单位失信记分3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8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廖新娜 电话：27870382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环保大楼 41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



